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诊后疾病管理服务

甲方：新昌县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希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6日



2025年02月08日,新昌县人民医院以竞争性磋商对诊后疾病管理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杭州中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定,杭州希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新昌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希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附件:采购需求)。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一;
- 1.2.2 服务质量: 详见附件二;
- 1.2.3 服务团队: 详见附件三;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单项价格的 70%;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服务套餐数量。

单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诊后健康管理服务(1月)	128
2	诊后健康管理服务(3月)	348
3	诊后健康管理服务(6月)	598
4	检后健康管理服务(基础包)/年	138
5	检后健康管理服务(升级包)/年	238
6	检后健康管理服务(VIP包)/年	338

注: 1. 本项目不仅限于以上 6 个套餐,以实际需求为准。

2. 收费单价为医院自主定价,最终收费单价以医院官网公示为准。

3. 结算按实际服务套餐数量和套餐收费单价及折扣计算(服务套餐数量×单价×成交折扣率)。

4. 合同终止,乙方仍需继续为已付费客户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直至服务期限届满或服务内容完成。

5. 因乙方服务过错导致投诉和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患者和家属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

1.4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场地装修交付:

- 1.4.1.1 场地装修期限：自装修进场之日起正式起算，为期1个月；
- 1.4.1.2 场地装修费用：本项目场地装修所涉及的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4.2 信息对接交付：
 - 1.4.2.1 信息对接期限：自甲乙双方签署确认接口文档之日起正式起算，为期2个月；
 - 1.4.2.2 信息对接费用：在接口费用承担方面，经双方确认如下：
 - 1.4.2.2.1 乙方承担一次诊后疾病管理软件系统对接产生的费用，支付金额为与医院的协商洽谈的价格。
 - 1.4.2.2.2 甲方承担检后健康管理服务软件对接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涵盖对接过程中涉及的人力、技术支持及相关资源投入所产生的各项成本。
- 1.4.3 合同时间：
 - 1.4.3.1 以医院收到患者第一笔购买诊后疾病管理服务费用开始计算，为期3年，三年期满合同终止；
 - 1.4.3.2 累计回款金额达到3000000元合同终止；以上2项条件达到任意一条件合同终止。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且以医院收到患者第一笔购买诊后疾病管理服务费用开始生效。

1.5 违约责任

- 1.5.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在完成装修等前期工作后，因其自身原因延迟一个月仍未开展服务项目或在服务期间出现有效投诉，对医院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2 乙方因泄漏客户基本信息、健康医疗等信息造成的损失，需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客户的费用、律师费用等；因此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整改费用、律师费用等；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3万元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出违约则按实际损失为准；
-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届时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 1.5.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5.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届时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1.5.4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6.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代表签字、盖公章且满足 1.4.3 条件（即医院收到患者第一笔购买
诊后疾病管理服务费）时生效。

甲方：新昌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624471450411Y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梁芳芳

邮政编码：312500

电话：0575-8603501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开户名称：新昌县人民医院

开户账号：0575-86022099

乙方：杭州希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46976006342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陈芳芳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6733209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九堡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希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121879245

